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4號

原告 羅宗銘

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

被告 弘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宏洋

訴訟代理人 鐘耀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